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p> <p>(一)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u>師資培育學院院長</u>、各學院院長(或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研究生代表各一人。</p> <p>(三)校外人士代表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2-4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四)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三、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p> <p>(一)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或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研究生代表各一人。</p> <p>(三)校外人士代表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2-4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四)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爰修訂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p>
<p>五、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掌：</p> <p>(一)校級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全校課程目標及發展方向。 2. 審議與評鑑全校各級學制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 3. 審議與評鑑各院課程委員會提出課程相 	<p>五、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掌：</p> <p>(一)校級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全校課程目標及發展方向。 2. 審議與評鑑全校各級學制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 3. 審議與評鑑各院課程委員會提出課程相 	

關事項。

4. 研議校共同、通識、師培課程等相關事項。
5. 協調、整合或改進與全校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6. 審查各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7. 規劃、審議及追蹤全校教師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事項。

(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

1. 審議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
2. 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
3. 審議跨系所專業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4. 協調、整合或改進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5. 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6. 規劃、審議及追蹤各系（所、學位學程）與教師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事項。

(三) 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1. 規劃、研議與審訂系（所、學位學程）課

關事項。

4. 研議校共同、通識、師培課程等相關事項。
5. 協調、整合或改進與全校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6. 審查各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

1. 審議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
2. 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
3. 審議跨系所專業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4. 協調、整合或改進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5. 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 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1. 規劃、研議與審訂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
2. 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3. 協調、整合或改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p>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p> <p>2. 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項。</p> <p>3. 協調、整合或改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p> <p>4. <u>規劃、分析並追蹤系（所、學位學程）與教師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事項。</u></p>		
--	--	--